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洪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宋蕾诉你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635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42017.98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38664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